

■个论

# “子嫌母丑”不只是“凤凰男”的悲剧

据浙江电视台6频道《1818黄金眼》栏目组报道,日前,浙江余姚丁大妈凌晨4点就换上新衣,挑着米粉火腿豆皮,带着亲手做的小衣服,来萧山看望刚出生的孙女。可儿子始终没接电话,她只能哭着回家。丁大妈说,儿子曾说“你长得太丑,不要来丢我面子”,他大学毕业后就与家里来往甚少。

其实类似的故事,在天涯、豆瓣等论坛的家庭版块上屡见不鲜。主人公拥有共同的属性忘恩负义,身份上也惊人地一致,那就是——“凤凰男”。只不过,这回被浙江电视台报道的“凤凰男”,又多了条罪状“子嫌母丑”,才起到了吸引眼球的作用。千百年来,子不嫌母丑、狗不嫌家贫早已成了衡量孝道的标准。一句嫌弃母亲长得太丑,实在触碰了道德捍卫者的底线。

在节目中,丁大妈说自己最近身体不好,之前给人家做保姆,丈夫在工地上打零工,到处借钱供这个儿子读完大学。儿子是名校毕业,结婚的时候儿子向他们要钱,虽然经济实在困难,丁大妈还是给儿媳买了一金项链。

类似的狗血故事中,“不孝

子”或始乱终弃者的人生,几乎都遵循了这样的路径——集全家族之力于一身,发愤读书十余年,终于成为“山窝里飞出的金凤凰”,从而为一个家族蜕变带来希望。可一旦过上了城市生活,但由于原先的农村身份打下的烙印,使得他们可能在爱情、婚姻和家庭上,都会产生种种问题。

而在对待其原来家庭的问题上,凤凰男也往往走上两个极端,要么是对自己大家庭的没完没了,甚至是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付出,要么则是由于极度自卑导致的自负和自私,斩断与原有家庭之间的联系,成为忘恩负义的“不孝子”,或者是一味向现有家庭(配偶)索取,一点点小事都会激发他敏感的神经。

所谓“子嫌母丑”,不过是类似悲剧的引子。谁都明白,问题的关键不在父母的相貌,这位不孝子的潜台词,也不是母亲长得丑,丢了自己的面子,根本原因是原来家庭的经济状况,让他们觉得抬不起头来。挥动道德的大棒,谴责这位“不孝子”容易,可真探究他们的内心和切身的遭遇,才会发现,许多事情没有外人想象的那么不堪,反倒多了几分无

奈与悲情。

“凤凰男”的悲剧更像是城乡差距造成的悲剧。目前城乡差距表现在多方面,不仅有收入水平之间的差距,更有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等社会发展方面的差距。“嫌母丑”的不孝子,为何急于与他养他的家庭脱离关系?从余姚到萧山,看似只有一百多公里,可经济水平上的差距却不是一点半点。如果这位“凤凰男”碰巧娶了位萧山出身的“孔雀女”,那故事难免会朝着狗血的方向发展。大城市退休的人,都有退休金和社保,如果是公务员和事业单位,那收入依旧相当可观。可“凤凰男”的农村父母年轻时还能出去打工,老了就只能土里刨食、坐吃山空。看病费用更是差距巨大,城市的医保水平和乡村差距悬殊,农村父母一旦患病,花销之大往往让人不堪重负。

总之,横亘在“凤凰男”面前的不只是子嫌母丑的道德指摘,更是城乡差距的现实隔阂。如果社会根源上的问题不解决,恐怕类似的狗血故事还将上演。

□刘晶瑶

■街谈

# 讨论大妈扰民不可堕入污名化思维

江苏徐州,每晚7点半,云龙湖珠山景区便开始沸腾起来。三人一排,整齐的队伍,着装统一,豪迈的步伐,伴随着广场舞激昂的音乐,大步向前暴走,场面极其壮观,每天参与暴走的有上万人,而其中的主力则是广场舞大妈“转型”去的。据了解,在云龙湖暴走团有多个队,“每个队都有近千人,播放音乐的音箱就有十多台。”由于暴走团经常占用机动车道,干扰正常交通,和车主发生矛盾,徐州公安局景区分局为保障参与市民的安全,在音乐厅广场每晚7点到10点专门固定安排一组巡逻队伍进行执勤巡逻。

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12版)

跳广场舞以及暴走,确实会对他人造成一定的影响。但这种影响,可以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。如果一些大妈在锻炼之中逾越了公共秩序,亦可根据具体对象的表现,加以协商解决。盲目指责他人,甚至因为个体的表现而上纲上线到整个大妈群体,都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公共讨论态度。

在大妈锻炼一事的讨论上,显然需要警惕这种“异乎我者即非,同乎我者即是”的思维。本质上,广场舞与暴走,并不存在天生扰民的性质,其问题的衍生要看具体执行者。如果一些人的行为影响了公共秩序,可以采取沟通的办法,疏导问题的解决。对于那些严重破坏公共秩序者,亦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向有关部门投诉。但在公共空间,一味抢占道德高地掀起群体指责,只会扩大大妈与公众之间的冲突,加深彼此的隔膜,增进公共戾气,把更多的大妈推向对立面,从而给问题的解决带来严重麻烦。

根据新闻中隐含的观点,跳广场舞不合适,暴走也不合适。那么请问哪里才是合适之地?大妈去公园、广场跳舞,会被年轻人嫌声音大吵。去马路走走,会被嫌影响交通。在这样一个无处安放锻炼的环境下,步入中老年人的大妈们唯有待在家里哪里也别去?

对广场舞、暴走的夸张批判,折射出人性之中的一种自私。无论是广场还是普通马路,说到底,公民都有在其中活动的权利。把自身对生活环境的安宁需求,寄托在大妈不要锻炼上,本质上是一种漠视权利的表现。民众必须明白,广场、普通马路等公共场所,管理部门不可能强行禁止大妈们活动。解决这些活动带来的扰民问题,既要靠城市公共场所建设水平的跟进,也同样离不开公共精神的培育。只有冲突双方,都放弃批判思维,学会群体沟通艺术,增进彼此的交流,才能真正有效地推动问题的解决。像新闻中提到的徐州公安的做法,其实颇值得肯定,通过安排巡逻组规范大妈暴走,既保障了大妈暴走的权利,也避免了其与车主的冲突。

每个人都有不被他人打扰的权利,但亦有尊重他人正当权利的义务。说到底,广场舞、暴走扰民问题,乃是一个公共秩序的培育与建设问题,而非简单的非判断题。唯有保持一种沟通精神,给大妈们的锻炼热情提供一个正常的制度出口,告别污名化的心态,这场有关公共场所,人们该如何把握锻炼尺度的讨论才能避免成为一场廉价的口水争论。 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**雪花啤酒节**

**HIGH动郑州**

**2014雪花啤酒节全城巡演火热进行中!**

全城10大雪花啤酒花园、50场巡演,精彩不容错过,周末更有知名电台DJ亲临现场,啤酒、美食、狂欢...让你一次HIGH个够!

劲爽啤酒、震撼摇滚、惹火美女热舞、现场促销、舞台抽奖、海量赠饮、K歌大赛、啤酒竞赛大赛...现场精彩,惊喜多多,各种好礼等你赢!

主办方: 华润雪花啤酒(河南)有限公司 时间: 2014年6月28日—8月中旬 地点: 郑州市知名雪花啤酒美食广场

详情关注“河南雪花啤酒”官方微博、微信,活动官方网站(<http://henan.qq.com/zt/2014/xhpij>)及合作媒体宣传告知,或咨询华润雪花啤酒(河南)有限公司,咨询电话:0371-55637563。